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7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

被 告 劉少宇即劉正彬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小字第47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3法庭
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江珏漪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
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1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高嘉彤